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0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尹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確認之訴，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60110號債權憑證上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執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上開二項聲明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依上開債權憑證對原告行使權利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所否認之債權數額，即上開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金額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核定之。又上開債權憑證記載：「一、執行名義內容：㈠債務人於民國96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萬6000元，及其中之330萬元，自97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7萬11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

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萬5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日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79萬6000元)	1	利息	330萬元	97年12月17日	115年10月19日	(17+307/365)	20%	1177萬5123.29元
	小計							1177萬5123.29元
合計								1757萬1123元